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苗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 賴鼎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300035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鼎明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扣案之剪刀壹把、菜刀壹把、玩具槍壹支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賴鼎明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7日3時4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剪刀1把、菜刀1把及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支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密錄器畫面擷圖、扣押物品及現場照片。

(三)扣案剪刀1把、菜刀1把、玩具手槍1支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同法第65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行為。被移送人以一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

項第1款及同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業務員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；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被移送人僅因與鄰居有糾紛，即持剪刀、菜刀及玩具手槍出門欲與對方理論，其行為對社會安寧秩序所生之危險非微；被移送人行為後於警詢時坦認上開事實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剪刀1把、菜刀1把、玩具手槍1支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宣告沒入尚無違反比例原則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4條第2項前段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